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BBS，MH

陶錫源先生，MH

龍瑞卿女士，MH

陳文華先生，MH

甘文鋒先生

崔凱琴女士（秘書）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林頌鎧先生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議員，JP

朱順雅女士

甄紹南先生

列席者：

余芷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制定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的內容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收到澳門當局回覆，表示港珠澳大橋澳門段目前仍為施工工地，故不具條件作任何考察。因此，考察團將不會前往澳門進行考察。就珠海、中山及深圳的行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已回覆表示可在行程安排上提供協助，而中聯辦會派出隨團代表，其旅費會由中聯辦自行支付。

- 召集人續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向九間承辦商發出報價邀請信，並於截止時間前（即 10 月 3 日下午 3 時）收到兩份分別由「百富勤旅遊有限公司」及「南華（快捷）旅行社」提交的報價書。有關報價資料已於席上派發。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注意，報價規格雖已列明要求承辦商安排考察團於出發當日由屯門客運碼頭以直航船前往珠海碼頭（九州港），但兩間承辦商的報價行程表皆列出考察團將於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出發，其中一間更表明沒有由屯門直達珠海碼頭（九州港）的船航班次。此外，若珠海、中山及深圳三地的接待單位未能安排行程中的一些探訪項目，承辦商將會另行安排參觀項目予考察團。兩份報價書中，報價較低的「百富勤旅遊有限公司」符合報價規格，而報價較高的「南華（快捷）旅行社」則要求考察團預繳訂金，故其報價將視作不符合報價規格。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揀選「百富勤旅遊有限公司」為籌辦港珠澳大橋考察團的承辦商。

- 工作小組同意由屯門區議會主席兼工作小組召集人梁健文先生及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李洪森先生分別擔任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而屯門民政事務處的隨行代表則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馮雅慧女士及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余芷茵女士。

- 召集人表示，有議員查詢若加入考察團後是否可於考察活動第二天起離團（即提早結束考察活動）。就此，工作小組曾於第一次會議通過「由於外訪活動以屯門區議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

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召集人續指，秘書處亦表示，由於是次活動的採購由秘書處負責，有關的費用會直接記入參與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而提早結束考察活動的議員或須把款項（全數或部分，視乎個別情況）退還政府，秘書處日後會按需要徵詢總署這方面的意見。

7. 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由於牽涉到保險問題，因此不應接受提早結束考察活動的要求；
 - (b) 建議工作小組應為考察團訂立標準，以供考察團成員一致遵守；以及
 - (c) 查詢考察團成員是否可於結束所有考察活動後離團。

8. 屯門民政事務處余芷茵女士回應表示，在不影響旅費情況下，考察團成員可於完成所有考察活動後離團。

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同意考察團成員須遵從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中通過的議決，即「由於外訪活動以屯門區議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考察團成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

10. 召集人續指出，為增加考察團的代表性，工作小組曾於首次會議通過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即 15 位屯門區議員。故此，若最終報名參與考察活動的人數少於 15 人，此考察活動將會取消。

11. 召集人接着表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第 24 段，訪問團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而有關的報告需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決定。

12. 此時，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參閱席上派發的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資料。他表示，鑑於時間緊迫，工作小組於是次會議揀選承辦商後，須把上述文件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的同意。由於中聯辦尚未提供確實的行程資料，故計劃內容只列出擬議行程走線。若稍後秘書處收到中聯辦確實的行程資料，秘書處將尋求他的同意以確實最終行程安排。此外，秘書處稍後會發出電郵正式邀請各議員參加考察活動，並與承辦商確實參與人數，若議員報名參加考察團後因故未能隨團出發，由於外

訪活動仍未展開，該名區議員將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而已由政府預先支出的開支，則由該名議員自行負責。

13.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召集人遂請秘書處就工作小組揀選的承辦商先以傳閱文件形式尋求區議會的同意，然後再與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事宜，並發出電郵正式邀請各議員參加考察活動。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已於會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

III. 其他事項

14. 有小組成員查詢致送紀念品予接待單位的安排。

15. 召集人請秘書處跟進有關致送紀念品予接待單位的事宜。

16.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上午 9 時 49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33 (16-19)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相關事宜

I. 活動目的

屯門區議會一直以來皆關注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展，並期待工程盡快完工。待屯門、珠海及澳門一橋相通之後，相關的出入境程序、車輛往來及交通配套等安排會對屯門造成直接的影響，與屯門區日後的發展亦息息相關。故此，是次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實地考察的目的，是為了了解其工程進度，以及通車後相關的出入境程序、車輛往來及交通配套等安排。

II. 考察團成員

2. 為增加外訪考察團的代表性，外訪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將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即 15 位屯門區議員。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為梁健文議員及李洪森議員（待定），而隨行的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馮雅慧女士及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余芷茵女士。

III. 擬定行程走線及拜訪地點

3. 考察團將前往港珠澳大橋（珠海段）、深中大橋（中山段）、深中大橋（深圳段）及接待單位建議的探訪項目（待定）進行考察，並與當地市政府的官員會面交流。（有關擬議行程走線詳見附件。）

IV. 舉行時間

4. 考察活動訂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進行。

V. 開支預算

5. 工作小組已揀選報價最低且符合報價規格的承辦商，有關支出將從參加考察活動的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

VI. 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

6. 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會待考察團成團後再作決定。

VII. 其他

7. 由於外訪活動以屯門區議會名義進行，參加外訪團活動時，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外訪考察團成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若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團出發，後果由該名外訪考察團成員自行負責；外訪考察團成員必須遵守外訪目的地的法例；以及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未能參與外訪活動，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

開，因此該名區議員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33 (16-19)

屯門區議會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
擬議行程走線

日期	行程走線	時間	行程
2017年11月9日 (星期四)	香港 → 珠海	11:40	香港出發前往珠海
		13:40	到達珠海
		14:00	午餐
		16:00	參觀港珠澳大橋(珠海段)及 接待單位建議的探訪項目 *
		19:00	晚餐
		21:00	入住酒店(珠海)
2017年11月10日 (星期五)	珠海 → 中山	09:00	酒店早餐
		10:30	珠海出發前往中山
		11:30	參觀深中大橋(中山段) *
		13:30	午餐
		15:00	參觀接待單位建議的探訪項目 *
		19:00	晚餐
		21:00	入住酒店(中山)
2017年11月11日 (星期六)	中山 → 深圳 → 香港	09:00	酒店早餐
		10:30	中山出發前往深圳
		12:00	參觀深中大橋(深圳段)及 接待單位建議的探訪項目 *
		14:00	午餐
		15:30	深圳回程返回香港

* 有待接待單位確實